

# 國科會選送新創團隊赴柏克萊 大學 SkyDeck 加速器培訓辦法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 10 月

# 目錄

|    |                                    |   |
|----|------------------------------------|---|
| 一、 | 背景說明 .....                         | 1 |
| 二、 | SkyDeck UC Berkeley 簡介 .....       | 1 |
| 三、 | 指導與執行單位 .....                      | 2 |
| 四、 | 申請者資格 .....                        | 2 |
| 五、 | 申請方式 .....                         | 3 |
| 六、 | 資助內容 .....                         | 3 |
| 七、 | 審查評選流程 .....                       | 4 |
| 八、 | 獲選申請者義務 .....                      | 4 |
| 九、 | 評選標準(參選團隊繳交 Pitch Deck 評選項目) ..... | 5 |
| 十、 | 其他事項 .....                         | 5 |

## 一、背景說明

為促成科技創新成功，強化台灣與矽谷創新創業生態圈的鏈結，國科會自 107 年起即致力於投入創新創業國際化之推動工作，並在 108 年選送科創新創團隊進入矽谷知名學研加速器 SkyDeck UC Berkeley，促進台灣科技成果向市場推進。在整合跨部會創新創業資源效益的目標下，將資源聚焦在促進臺灣生醫科技成果接軌國際市場，本計畫將整合國科會及國發會與 UC Berkeley 之新創資源，期達成綜效：國科會規畫將選送具有美國市場發展潛力之新創至 SkyDeck UC Berkeley 培訓 3 個月，並進一步接續國發會「Berkeley Public Health Program 培訓計畫」3 個月，此架構提供創業核心課程、業師輔導、市場驗證、商業發展等完整面向共六個月的新創輔導資源。此新創國際化資源架構之最大價值為透過 UC Berkeley 的 SkyDeck 加速器與公衛學院資源及校友人脈網絡(製藥及醫材大廠高層主管)，來協助台灣生醫新創團隊取得向美國企業簡報並介紹新創構想與產品的機會。

「Taiwan Tech Arena」(簡稱 TTA)計畫為國科會推動創新創業之旗艦計畫，期在台灣打造良好、具國際性之科技創新創業環境。同時為強化台灣新創公司、創業者與國際市場與科技創新創業樞紐區域之連結，將透過本「Taiwan Tech Arena 新創赴美」計畫系統性鏈結台灣、美國兩地投資、技術、創業社群等資源，進而協助台灣新創公司與創業者可加速成長茁壯。邀請具國際發展能量與成長為高市值公司潛力之新創公司及科研創業公司與團隊(以下簡稱申請者)申請赴美發展資助，期透過實際與世界頂尖新創夥伴彼此砥礪與對話，提升在國際市場創業成功的能耐，最終帶動台灣整體創新生態圈運轉出創新動能。

## 二、SkyDeck UC Berkeley 簡介

SkyDeck 新創加速器是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所屬的官方唯一新創加速器，由副校長辦公室、工學院與商學院共同擔任董事會成員，被評選為

全世界大學舉辦的學研型新創加速器全球前五名。同時也是矽谷唯一接受非本校校友新創公司的專業型新創加速器，擁有完整與系統化的輔導能量。SkyDeck 同時具有國際投資部門，是矽谷最活躍的新創早期投資者之一。近三年內 SkyDeck 共直接投資 130 案，包括 2 案臺灣科創團隊，並進一步協助其投資團隊再募資超過 8 億美金。獲得投資的新創團隊在獲得海外資金挹注外，更直接打入矽谷主流新創生態圈，以更高的國際視野與資源，展開後續商業規劃與發展。

### 三、指導與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國科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

### 四、申請者資格

1. 於臺灣成立未滿 8 年之新創公司，須為生物技術、醫療器材、醫療保健、製藥，及其他經審核後符合生醫科技創新資格之領域。
2. 新創公司需推派赴美培訓代表 1 至 2 人，建議具決策能力者（如：執行長或共同創辦人等）為同行者之一；兩人皆須完整接種 FDA 或 WHO 認可之疫苗。
3. 新創公司成員，須至少一位具備我國國籍或取得我國居留權，且有意以臺灣為事業發展基地。
4. 新創公司之赴美培訓成員中須至少一位具備良好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若能提供托福或相關英語語言測驗等成績證明者尤佳。
5. 新創公司之赴美培訓成員須有相關產業專長或經驗，或有創業、接受育成之經驗。

## 五、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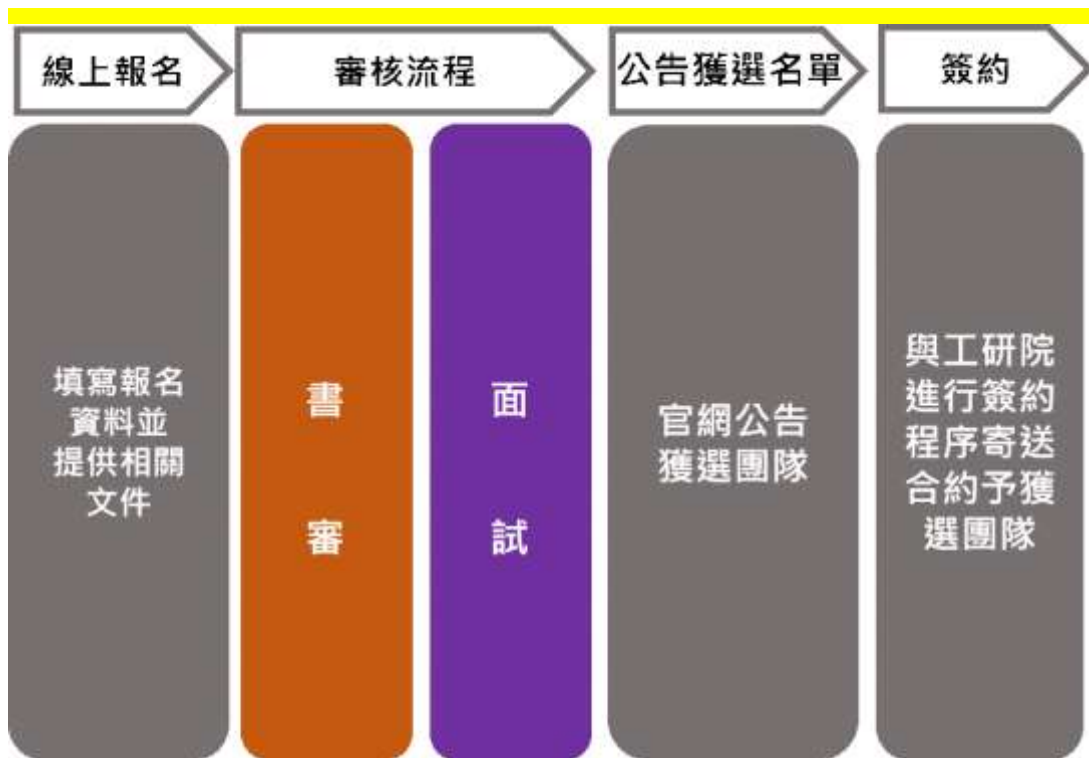
1.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申請者應透過指定連結填寫相關資訊，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2. 需以公司代表人(即：負責人)之名義，代表公司報名。
3. 應提供資訊/文件：
  - i. 於報名網站填寫指定資料 <https://reurl.cc/oQ6ZWD>
  - ii. 提供 Pitch Deck 文件至多 15 頁
4. 得額外檢附：
  - i. 國際創業競賽獎項
  - ii. 國際通路訂單或募資佐證資料
  - iii. 其他支持佐證文件

## 六、資助內容

1. 資助金：資助金每人新台幣三十萬元整、每人需於美國至少待滿 80 天以上，每家至多資助 2 人。
2. 於 112 年 11 月前實體赴美，參加 TTA 與美國加速器 SkyDeck 合作之輔導課程 3 個月，並具備資格接續國發會之「Berkeley Public Health Program 培訓計畫」3 個月。
3. 實際赴美參加 SkyDeck 之輔導課程，執行單位保有活動內容及時程調整之權利。

## 七、審查評選流程

申請者應依官網公告之報名期限，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經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書面簡報審等審查程序，最終獲選之申請者名單將於 TTA 官網公告，並進行資助契約簽署事宜。



附圖 1-1:赴美資助申請審查流程

## 八、獲選申請者義務

1. **配合計畫成效後續追蹤**：配合本計畫需求提供團隊或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台灣創新創業**：
  - 2-1. 團隊相關之文字、影音、圖照等文件，均無償提供，且授權本計畫可使用團隊繳交之報告、創業歷程與相關成果文件、資料，進行後續創新創業推廣與宣傳事宜。

- 2-2. 團隊應於培訓結束後 2 年內盡友善義務，協助本計畫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3. 繳交相關報告：須在 SkyDeck 加速器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相關出國報告之 Word 形式電子檔，出國報告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之規定辦理。
  4. 須於契約約定執行期間內赴美每人達 80 天以上，並檢附護照出入境章影本或電子機票佐證。如合作機構反映新創公司學員之參與狀況不佳或未依合約期間完成培訓者，主辦單位得停止支付專案款項，新創公司學員除應按適當比例返還已領之專案款項予主辦單位外，主辦單位亦得視情形向錄取之新創公司求償已支付合作機構培訓費之損失。
  5. 錄取之新創公司應將公司資訊登錄於國內外創業資料庫（如：政府新創計畫資料庫、CrunchBase 等），以充實國內新創資料庫資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6. 錄取之新創公司需保證提供予本計畫之一切資料均為真實，絕無虛偽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將被取消錄取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九、評選標準(參選團隊繳交 Pitch Deck 評選項目)

1. 具國際發展能量與成長為高市值公司之潛力
2. 團隊成員國際化程度
3. 產品市場可行性及國際市場競爭分析
4. 國際商務規劃

#### 十、其他事項

1. 本計畫之資訊均透過 TTA 官網公告 <https://taiwanarena.tech>。
2. 獲選者需依工研院相關簽約流程與工研院簽訂合約。獲選者並依工研院之合約規定履行義務並領取資助。工研院得因計畫需求新增特約加速器。

3. 資助款可支應項目：赴美機票、基本食宿、行銷、參展、活動等，但不包括人事薪資費用資助。本計畫所述對資助款項，均為含稅。若為個人名義領取須申報個人所得，代扣稅額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辦理。錄取公司需留存相關支出憑證，以供查驗。
4. 參選之申請者應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其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與其他評選資料，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有違反者，應立即繳回所有資助，及負全部之賠償與法律責任，且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選資格。
5. 執行單位保有本計畫內容、活動內容及時程調整與補助及最終解釋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最新訊息請以計畫官方網站公佈為主。